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1050751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雇主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應備文件，由本部自網路查知者，得予免附該應備文件，並自中華民國111年4月30日生效。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為達簡政便民之目標，有關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及受指派來臺之外國人從事履約工作時，應檢附之文件項目，經本部與政府機關(構)或國營事業機構進行資料介接後，得簡化免予檢附之項目如附表。
- 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可依附表所列項目及期間免予檢附該項文件，惟本部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相關文件，俾利審查。
- 三、本部104年9月23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118501號公告，自111年4月30日停止適用。

部長 許銘春

僱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及申請受指派來臺之外國人從事履約工作
之其他應備文件簡化項目

應檢附文件類型	申請案件類型	免附情形說明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僱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以下稱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2. 僱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主管工作。 	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之申請案件，得予免附。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僱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當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之申請案件，得予免附。
扣繳憑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僱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2. 僱主申請聘僱第 2 位以上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主管工作。 	得予免附。
審查費收據正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僱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工作。 2. 僱主申請受指派來臺之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之履約工作。 	於填寫或登錄繳費收據資料後，得予免附。